

# 济源示范区加快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岛建设实施方案和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2〕32号)要求,为加快济源智慧岛建设,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更好地支撑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顺应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趋势,构建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双创载体,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建成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科创空间和初创企业、科创团队创新创业的孵化器,形成新兴产业聚集区、未来产业先行区和创新创业引领区。

(二)功能定位。“三空间二平台一示范”,形成初创企业、科创团队的集聚空间,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的集聚空间,科创人才的集聚空间;贯通政、金、科、产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科技金融产业的撮合平台;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的示范区。

(三)建设路径。依托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现有的11.18平方公里的科创城,围绕一谷、一街、二园的功能布局建

设济源智慧岛一期。济源智慧岛一期总占地面积约 1245 亩，其中一谷（融创智谷），占地面积约 390 亩；一街（科研街），占地面积约 372 亩；二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和高新人才园），占地面积约 483 亩。

（四）发展目标。2022 年底前济源智慧岛一期基本建成，形成集科技创新、双创孵化、金融赋能、人才引领于一体的创新生态圈。2025 年各类创业孵化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40 家，创新型企业不少于 100 家，各类基金和创投机构不少于 5 家，新申报专利 500 件，培育企业新建各类研发平台 20 家以上，争取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1 家，新增省级孵化器 1 家，新引进创业人才 2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4000 人，形成“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架构体系建设。建立理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轻资产运营公司+重资产投资公司”架构体系。成立由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专家顾问以及运营公司共同参与的理事会，作为智慧岛的建设、运营、管理决策机构。理事会下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社会事务管理等。理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运营团队，主要负责智慧岛开发建设、资本运营、专业化招商、市场化服务等。

理事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理事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市长担任，秘书长由济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主任担任。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理事。

（二）加快三空间二平台功能构建。推动一谷、一街、二园建设，构建三空间二平台功能，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4类产业提供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等高端要素保障，实现增加值所占比重不低于70%。

1. 建设融创智谷。打造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的集聚空间，搭建科技金融产业的撮合平台。位于西交大济源科技园E、F、G地块，一是建设创投大厦，整合示范区所有平台公司，打造平台公司总部；二是建设基金总部基地，集聚天使、风投、创投等基金；三是建设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基地，集聚示范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四是建设科技服务中心，集聚法律、会计、咨询、设计、创意等平台经济产业。

2. 建设科研街。打造初创企业、科创团队的集聚空间，搭建贯通政、金、科、产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位于科教街南、高新大道北区域，一是建设河南省科学院济源先进材料研究院，打造集聚成果、人才、机构等科技资源的高端平台，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高效转化利用。二是建设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依托济源科技大市场，完善技术市场协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融合互动，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常态化精

准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和产业化。三是建设企业研发中心，整合示范区企业重点实验室及研发机构，集聚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四是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纳米杂化材料产业基地，依托河南大学纳米材料中试基地、国家级纳米杂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聚一批纳米研发机构、高端人才、高科技企业等。五是建设 5G 产业园，引进落户济源大数据局数据中心、北京化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郑大研究院等研发中心、政产学研平台等，打造 5G 网络建设、场景应用、技术研发等产业。六是建设大学生初创园，推动文博路东、愚公路西、科教街南、高新大道北区域内机械加工等企业“腾笼换鸟”，采取房产置换等模式进行重新开发，配套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创业服务中心等功能区。

3. 建设二园。打造初创企业、科创人才的集聚空间。一是建设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利用济源高新区综合服务区物理空间，整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杭州颐高互联网+孵化园及清水源省级研发平台，重点推进上海中企人力呼叫中心、数据标注及图文审核中心等项目。二是建设高新人才园，建设德鸿宸院 160 套人才公寓、综合服务区 168 套人才公寓、240 套公租房等项目；建设金悦府、文曲府、德鸿尚院、西交大康桥绿郡等高端生活配套设施项目。

（三）完善“双创”基础支撑。依托智慧岛内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电商产业园、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纳米杂化材料专业众创空间等省级孵化载体，全面为项目提供共享服务空间，开展政策指导、技术鉴定、咨询策划、项目顾问、人才培养等服务。依托清水源省级研发平台、纳米中试基地，

为科创企业提供科研中试共享设备和检测检验设施服务。

（四）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依托省级双创基地及其它创新主体、济源科技大市场、西交大济源科技园等，建设科创团队和初创企业“拎包入住”办公区，天使、风投、创投等基金机构集中区，信息发布和路演区，洽谈会商、论坛讲座、商务活动区；依托德鸿宸院公租房及综合服务区商务配套项目，建设与科创人员、高端人才需求相匹配的生活服务区，各类中介机构和时尚消费区等功能区，提供“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示范区发展改革统计局、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示范区教育体育、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单位组成的智慧岛建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二）加强政策引导。一是对照省智慧岛建设要求和标准，完成目标任务，争取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智慧岛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二是在济源示范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济管〔2020〕10号）的基础

上，制定出台济源示范区支持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全面激发**社会科技创新活力，成为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的示范区。（责任单位：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金融支持。一是支持智慧岛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十四五”期间在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照发债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产品按照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每家公司最高100万元补助。二是推动符合条件的智慧岛运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入驻企业上市挂牌，为入驻智慧岛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三是对入驻智慧岛的小微企业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智慧岛内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支出由市级财政承担。四是与省投资集团公司、省农开公司等单位合作，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专项产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加快创新型企业的培育。（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机构）

（四）强化平台支撑。一是支持智慧岛建设省级以上专业化、精细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二是支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每个平台不高于200万元省级奖补。三是鼓励智慧岛内

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每个平台 500 万元省级奖补。（责任单位：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在规划审批、手续办理、政策落实等方面，全面推行“绿色通道”制度，为智慧岛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1. 济源智慧岛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济源智慧岛建设管理架构体系
3. 济源智慧岛建设示意图

# 济源智慧岛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宏义（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俞益民（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市长）

成 员：周奎明（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笑非（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李军华（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王利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李会林（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剑波（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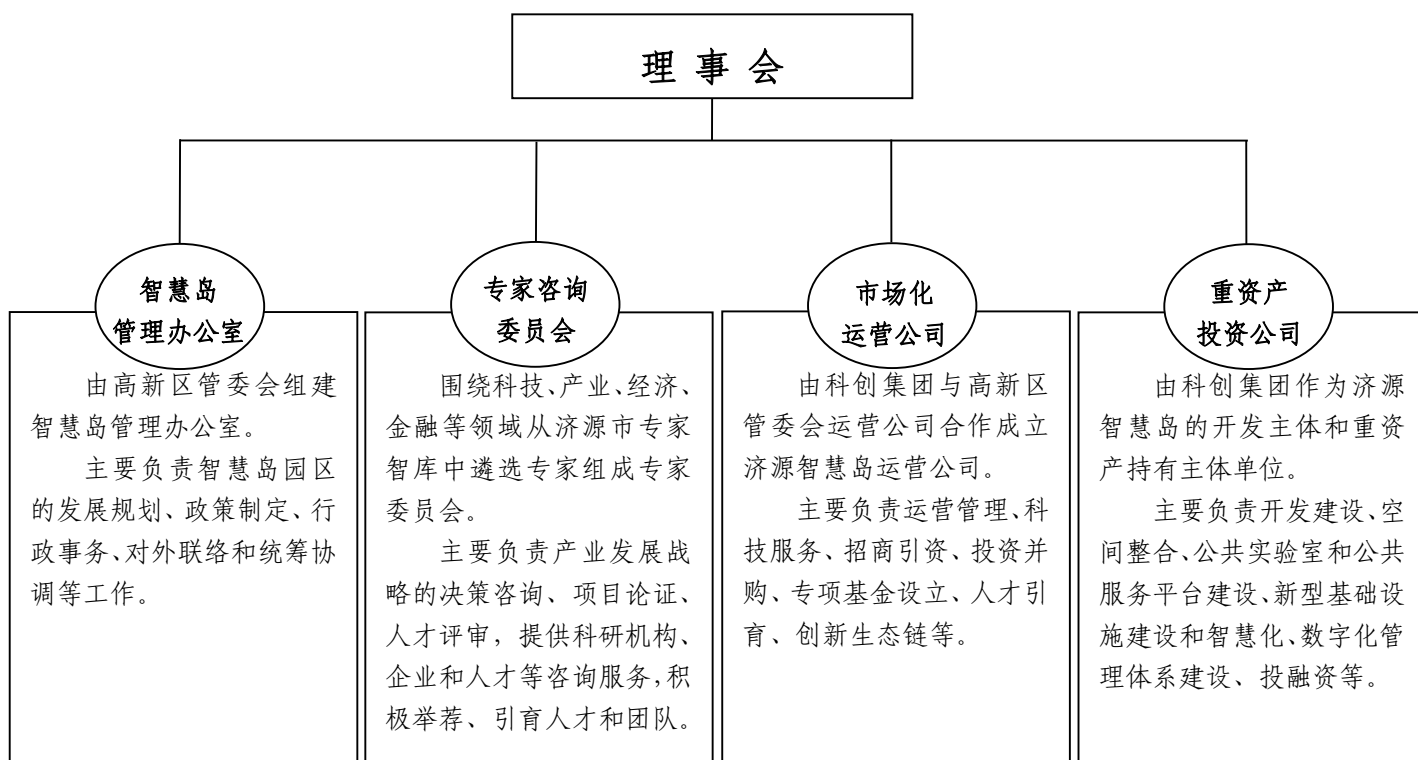
李九军（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慧华（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 倩（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主任）



# 济源智慧岛建设管理架构体系



# 济源智慧岛建设示意图

## 济源智慧岛功能布局图

